**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九條  借貸交易人與證券商間、借貸交易人與本公司間、證券商與本公司間，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相關權利義務，應以本借貸辦法及相關章則與通函，以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總契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等相關契約文件作為規範依據。  借貸交易人參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借貸交易人與證券商間、借貸交易人與本公司、證券商與本公司間，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相關權利義務，應以主管機關有關證券借貸之函令、本借貸辦法及相關章則、通函，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總契約」、「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委託書」等相關契約文件作為規範依據。 | 明訂借貸交易人除須遵循本條原訂之相關規範外，另增訂第二項亦須遵循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作文字調整。 |
| 第十條之一  證券商及期貨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者，應依「證券商、期貨商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附表一）所定之證券交易帳號辦理開戶，並依表定出借券源及借券用途，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整併規章，增訂納入95年3月10日臺證交字第0950004049號有關證券商辦理出借之開戶帳號及出借券源相關規範、100年3月11日臺證結字第1000300382號證券自營商辦理借券之開戶帳號規範、101年9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10206400號及102年10月7日臺證結字第1020301958號函有關期貨商辦理出借之券源與出借、借券之開戶帳號規範，並就其作業細節部分，採行附表之規範架構。 |
| 第十四條之二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所定強制提前還券之事由者，自本公司訂定之還券了結日前十個營業日起，或於上開事由公告之日起，該標的證券不得再新增借券。 |  | 1. 本條新增。 2. 配合現行「本公司於借券人預定還券日之前十個營業日，將先行透過證券商轉知借券人返還」之實務處理作業，並為避免強制還券期間，市場仍繼續新增借券餘額，爰增訂本條規定。 |
| 第二十六條  定價、競價交易標的證券之返還期限及方式如下：  一、到期日還券：本公司於設定之還券日期前十營業日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返還。  二、到期前還券：借券人自借券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得隨時返還全部或部分標的證券。  三、出借人請求提前還券：出借人得依借貸申請條件於預定提前還券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或前十個營業日請求返還全部或部分標的證券，借券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一營業日起一次或分次返還被請求標的證券。  四、強制提前還券：  （一）標的證券經審核不再為合格標的或經暫停借貸交易者，本公司得限期通知借券人還券了結。  （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人股東權行使之 事由者，借券人應於停止過戶日前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  （三）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借券人應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還券了結。  （四）證券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常事故，全部停止交易而未定恢復 期限，借券人應於本公司公告所定期限內還券了結。  (以下略) | 第二十六條  定價、競價交易標的證券之返還期限及方式如下：  一、到期日還券：本公司於設定之還券日期前十營業日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返還。  二、到期前還券：借券人自借券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得隨時返還全部或部分標的證券。  三、出借人請求提前還券：出借人得依借貸申請條件於預定提前還券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或前十個營業日提出提前還券之請求， 借券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一營業日起一次或分次返還被請求標的證券。  四、強制提前還券：  （一）標的證券經審核不再為合格標的或經暫停借貸交易者，本公司得限期通知借券人還券了結。  （二）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人股東權行使之 事由者，借券人應於停止過戶日前六個營業日前還券了結。  （三）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借券人應於本公司所定期限內還券了結。  （四）證券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常事故，全部停止交易而未定恢復 期限，借券人應於本公司公告所定期限內還券了結。  (以下略) | 為整併規章，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納入101年10月4日臺證結字第1010301917號函之規定。 |
| 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或定價、競價交易借券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時，應依「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相關款項虛擬帳號匯款作業說明一覽表」（附表二），以虛擬帳號形式將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  一、借券人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交或補繳現金擔保品。  二、證券商代借貸交易人轉交依第三十一條第四、五項所計算之現金權益補償金額、新股認購價款及借券相關費用。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整併規章，增訂納入92年6月16日臺證結字第0920450211號函及104年3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40201420號函有關採虛擬帳號匯款之作業規定，並就作業細節部分，採行附表之規範架構。 |
| 第三十三條  借券人委託證券商為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時，應依規定提供足額適格擔保品，其種類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以新臺幣為限。但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  二、擔保證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限。  三、銀行保證：以本公司認可之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開立者為限。  四、中央登錄公債。  (以下略) | 第三十三條  借券人委託證券商為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時，應依規定提供足額適格擔保品，其種類以下列為限：  一、現金：以新台幣為限。但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惟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等六種外幣為限。  二、擔保證券：限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三、銀行保證。  四、中央登錄公債。  (以下略) | 為整併規章，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納入95年12月4日臺證交字第0950204319號函之規定，並作文字調整。 |
| 第三十三條之一  借券人委託證券商為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時，應提交相當標的證券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乘申報數量，再乘以原始擔保比率（百分之一百四十）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自借貸交易成交當日起，逐日依當日收盤價計算各筆借券擔保品抵繳價值總額減相關借券費用後之餘額，與其標的證券價值總額加現金股利總額之比率，如低於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二十），借券人接獲證券商轉知之本公司通知後，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使擔保品抵繳價值回復至原始擔保比率。  前項所稱「擔保品抵繳價值總額」等於擔保證券當日收盤價乘以數量及其折價比率、中央登錄公債面額乘以數量及其折價比率、現金擔保總額，及銀行保證總額等項之合計數。  借券人依第一項規定提交或補繳外幣現金擔保品者，以本公司指定銀行前一營業日收盤之買進匯率換算折合新臺幣之抵繳價值。  第二項「擔保品抵繳價值總額」中有關外幣擔保品抵繳價值之計算，以本公司指定銀行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之買進匯率為換算新臺幣之基準，元以下不計。  擔保證券遇有除權或除息交易之情事者，於除權息交易日之前三個營業日，除現金增資者外，以各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權值之餘額為基準計算其抵繳價值。  本條第一、二、五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所稱之收盤價，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所決定之價格計算之：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擔保證券之折價比率：上市有價證券為七折，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折；中央登錄公債之折價比率為九折。本公司得視其市場流動性與風險狀況調整之。  議借交易之擔保品條件及擔保品比率，由出借人與借券人雙方自行議定並提供之。 | 第三十三條之一  借券人委託證券商為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時，應提交相當標的證券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乘申報數量，再乘以原始擔保比率（百分之一百四十）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自借貸交易成交當日起，逐日依當日收盤價計算各筆借券擔保品抵繳價值總額減相關借券費用後之餘額，與其標的證券價值總額加現金股利總額之比率，如低於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二十），借券人接獲證券商轉知之本公司通知後，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使擔保品抵繳價值回復至原始擔保比率。  前項所稱「擔保品抵繳價值總額」等於擔保證券當日收盤價乘以數量及其折價比率、中央登錄公債面額乘以數量及其折價比率、現金擔保總額，及銀行保證總額等項之合計數。  擔保證券遇有除權或除息交易之情事者，於除權息交易日之前三個營業日，除現金增資者外，以各當日收盤價扣除息值或權值之餘額為基準計算其抵繳價值。  前**三**項、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所稱之收盤價，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所決定之價格計算之：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擔保證券之折價比率：上市有價證券為七折，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折；中央登錄公債之折價比率為九折。本公司得視其市場流動性與風險狀況調整之。  議借交易之擔保品條件及擔保品比率，由出借人與借券人雙方自行議定並提供之。 | 為整併規章，增訂第三、四項納入104年3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40201420號函有關外幣擔保品抵繳價值計算之規定，並配合調整項次。另配合借券系統交易時間延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原洗價匯率時點亦調整為一致。 |
| 第三十三條之二  定價、競價交易借券申報未成交者，本公司依借券人之申請以下列方式，退回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  一、現金：於次一營業日直接匯入借券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幣擔保品依原幣別匯還，借券人不得申請兌換為新臺幣。  二、擔保證券：通知證券集保事業自本公司借券擔保證券保管帳戶，將擔保證券撥還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  三、銀行保證：於次一營業日將保證文件正本返還借券人。  四、中央登錄公債：採設定質權方式提供擔保者，於當日塗銷質權設定登記。其採移轉所有權之讓與擔保方式者，即通知清算銀行辦理再轉讓登記予借券人。 | 第三十三條之二  定價、競價交易借券申報未成交者，本公司依借券人之申請以下列方式，退回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  一、現金：於次一營業日直接匯入借券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二、擔保證券：通知證券集保事業自本公司借券擔保證券保管帳戶，將擔保證券撥還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  三、銀行保證：於次一營業日將保證文件正本退還借券人。  四、中央登錄公債：採設定質權方式提供擔保者，於當日塗銷質權設定登記。其採移轉所有權之讓與擔保方式者，即通知清算銀行辦理再轉讓登記予借券人。 | 為整併規章，第一款修正納入104年3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40201420號函有關外幣擔保品領回及匯還之規定，並作文字調整。 |
| 第三十三條之三  定價、競價交易借券人提交之擔保品價值超過原始擔保比率者，得申請領回其超過部分擔保品。  借券人申請領回外幣現金擔保品者，以本公司指定銀行前一營業日收盤之買進匯率換算折合新臺幣之抵繳價值，元以下不計。  借券人申請領回超額部分擔保品，應委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為之，本公司接獲申請後，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之三  定價、競價交易借券人提交之擔保品價值超過原始擔保比率者，得申請領回其超過部分擔保品。    借券人申請領回超額部分擔保品，應委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為之，本公司接獲申請後，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為整併規章，增訂第二項納入104年3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40201420號函，有關領回超過原始擔保比率部分之外幣擔保品抵繳價值計算之規定，並配合調整項次。 |
| 第三十六條  定價、競價交易之出借人因出借標的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借券人應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依下列方式償還出借人：  一、現金權益  （一）本公司於發放日之五個營業日前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  （二）借券人於發放當日經由證券商將現金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並由證券商將權益返還明細輸入本公司借券系統，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經由證券商轉付給出借人。惟發放日如遇天然災害致證券市場休市時，順延至恢復交易當日或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有價證券權益  （一）本公司於最後過戶日後經由證券商通知出借人，出借人於本公司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其選擇以有價證券或等值現金歸還之訊息輸入本公司借券系統者，本公司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另於發放日之三個營業日前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出借人若逾期未輸入其選擇訊息，本公司即歸還有價證券。  （二）借券人歸還有價證券必須在發放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轉知證券集保事業，自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中撥付給出借人；若歸還等值之現金，則應以除權參考價計算金額，於發放日依現金權益處理方式歸還。  三、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  （一）本公司於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期限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通知出借人，出借人應於認購期限屆滿前三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向本公司表示認購意思，並將價款經由證券商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由本公司借券系統透過證券商轉交借券人代為認購或於市場補回。  （二）本公司於新發行有價證券發放日之三個營業日前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借券人必須在發放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轉知證券集保事業，自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中撥付出借人。  （三）若出借人逾期或未表示認購意思，或表明認購意思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購價款，即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以下略) | 第三十六條  定價、競價交易之出借人因出借標的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借券人應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依下列方式償還出借人：  一、現金權益  （一）本公司於發放日之五個營業日前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  （二）借券人於發放當日經由證券商將現金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並由證券商將權益返還明細輸入本公司借券系統，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經由證券商轉付給出借人。  二、有價證券權益  （一）本公司於最後過戶日後經由證券商通知出借人，出借人於本公司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其選擇以有價證券或等值現金歸還之訊息輸入本公司借券系統者，本公司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另於發放日之三個營業日前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出借人若逾期未輸入其選擇訊息，本公司即歸還有價證券。  （二）借券人歸還有價證券必須在發放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轉知證券集保事業，自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中撥付給出借人；若歸還等值之現金，則應以除權參考價計算金額，於發放日依現金權益處理方式歸還。  三、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  （一）本公司於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期限屆滿前五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通知出借人，出借人應於認購期限屆滿前三個營業日經由證券商向本公司表示認購意思，並將價款經由證券商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由本公司借券系統透過證券商轉交借券人代為認購或於市場補回。  （二）本公司於新發行有價證券發放日之三個營業日前經由證券商通知借券人，借券人必須在發放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經由證券商透過本公司借券系統轉知證券集保事業，自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中撥付出借人。  （三）若出借人逾期或未表示認購意思，或表明認購意思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購價款，即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以下略) | 考量現行上市(櫃)公司處理現金股息發放之作業流程，必須於股息發放日之前一營業日進行票據交換，若發生天然災害而停止上班時，票據交換作業則須順延辦理，爰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 |
| 第四十八條  證券商受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取手續費，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市場借貸服務，應收取借貸服務費。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手續費及借貸服務費及其費率由本公司會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協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手續費及借貸服務費，依「本公司借券系統手續費及借貸服務費計收方式一覽表」（附表三）計收。 | 第四十八條  證券商受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取手續費，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市場借貸服務，應收取借貸服務費。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手續費及借貸服務費及其費率由本公司會同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協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 為整併規章，增訂第三項納入92年6月27日臺證結字第0920014608號有關定價、競價交易借貸服務費與手續費之計算方式、96年8月30日臺證交字第0960025181號有關議借交易借貸服務費之計價與手續費收取方式、99年8月20日臺證結字第0990301448號有關定價、競價交易手續費計價方式與議借交易借貸服務費收取方式等規定，並將各項費用之計算及收取方式細部規定，採行附表之規範架構。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七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七條之二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按「證券借貸專戶撥券予其自營及期貨部門撥入帳號注意事項一覽表」（附表一），撥入表列之證券交易帳號，供其自營及期貨部門因應不同之業務需求。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整併規章，增訂納入101年5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10203381及102年2月7日臺證交字第1020200984號函有關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撥券供其自營部門使用之帳號規定、101年9月18日臺證交字第1010206400及102年10月7日臺證結字第1020301958號函有關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撥券供其期貨部門使用之帳號規定，並就其作業細節部分，採行附表之規範架構。 |
| 第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擔保品，應設專戶管理，並以新臺幣為限。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開立。  (以下略) | 第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擔保品，應設專戶管理，並以新臺幣為限。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等六種外幣為現金擔保品（下稱「外幣擔保品」）；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開立。  (以下略) | 為與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用語一致，爰配合調整第一項文字。 |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

**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以現金繳存履約保證金者，應依「繳存履約保證金虛擬帳號匯款作業說明一覽表」（附表一）規定，以虛擬帳號形式自行匯撥存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並經由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系統申報相關作業。  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以銀行保證繳存履約保證金者，應先行向銀行辦妥保證手續後，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將保證書正本交付證券交易所，由證券交易所輸入銀行名稱、保證金額及到期日後，始可作為辦理借入有價證券之使用。  (以下略) | 第三條  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以現金繳存履約保證金者，應自行匯撥存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並經由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系統申報相關作業。  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以銀行保證繳存履約保證金者，應先行向銀行辦妥保證手續後，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將保證書正本交付證券交易所，由證券交易所輸入銀行名稱、保證金額及到期日後，始可作為辦理借入有價證券之使用。  (以下略) | 為整併規章，第一項修正納入本公司105年1月20日臺證交字第10500008082號函之規定。 |